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市民零距离接受国家安全教育

□记者 王春霞 杨元琪

本报讯 昨天是我国第四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新华区委国安办在鹰城广场举行了国家安全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大型法律法规展览、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增

强公民的国家安全意识。据了解,新华区委国安办围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这一主题,组织新华区各街道(镇、管委会)、区直各有关单位举行了此次集中宣传活动。昨

天上午,记者在现场看到,鹰城广场南侧建设路旁摆放着许多宣传展板,悬挂了宣传标语,参与活动的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了《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法》等宣传手册和宣传资料。当天上午,新华区体育路小学部分班级也积极开

展了《国家安全法》学习活动。此外,4月14日上午,卫东区委国安办在万达广场开展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向辖区群众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活动期间,共悬挂宣传横幅12条,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制作宣传展板60块。

多部门联合组织辐射安全知识科普活动

□记者 王桂星

本报讯 昨天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当天上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我市移动、联通、电信、电力等有关部门,在市区光明路北段乐福社区对辐射安全知识进行了科学普及。

昨天上午9时许,市生态环境局及有关单位准时在现场设置好了科普宣传板报,摆好了咨询台,并开始向在场市民发放辐射安全知识宣传彩页。

“移动基站到底对人体有没有辐射危害?”“手机怎么使用更健康?”辐射安全知识宣传活动一开始,就有不少市民围拢上来,向工作人员询问有关知识。

据市生态环境局有关专家介绍,很多人谈起辐射就感觉很可怕,认为辐射会对人体健康带来极大危害。其实,这是一个认识误区。辐射是一种自然现象,自然界本就大量存在,并不仅仅由人工产生。我们通常接触到的、被认为会损害人

体健康的是电磁辐射,手机、电视机、电脑、微波炉甚至电线都会发出电磁辐射。电磁辐射是否对人体有害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电磁辐射频率的高低,二是电磁辐射功率的大小。只有当这两个因素超过一定的允许值而造成辐射污染时,才有可能会对人体带来负面影响。当电磁辐射强度被控制在一定限度内时,它对人体、有机体及其他生物体反而有益,可以加速生物体的微循环、

防止炎症的发生,还可促进植物的生长和发育。

市生态环境局有关专家告诉记者,当手机信号微弱和手机通话刚刚接通那一刹那,电磁辐射相对较强,建议公众尽量避免在手机信号弱时使用手机,在手机即将接通的时候不要贴近头部。另外,公众可通过使用耳机接打电话、不要把手机装在贴身衣兜等途径进一步降低手机产生的电磁辐射。

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周日开考

□记者 傅纪元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招办了解到,我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于4月21日上午9点至11点进行。

据悉,该项考试经教育部批准,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举办的成人本科、网络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在校(籍)生、应届毕业生和获得本科毕业证后一年内的成人教育毕业生(以下统称为成人教育本科生)均可报名参加。根据安排,我市考点设在河南城建学院,考生人数800人,其中英语794人、日语6人。

有关人士介绍,考试期间,考点的考务室、保密室、考场将实行全过程、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并启用考场无线作弊防控系统。监考员通过金属探测仪对所有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进行检查,严禁考生携带手机等违禁物品进入考场。监考员要做好考生二代身份证、准考证、考场座次表和考生本人的“四对照”检查,确保两证一表和考生本人一致。考试期间,市招办将加大巡查力度,重点监督检查考生考场舞弊、替考,发现违纪作弊行为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规定和程序处理。

追踪报道

窰井已疏通 污水不再流

□记者 牛超

本报讯 市区雷锋小学对面黄楝树市场出入口一窰井疑似堵塞,污水四处流淌(本报4月4日A6版曾报道)。昨天,记者再次来到现场,看到此处干干净净,污水已不再流淌。

据附近一诊所的工作人员说,此事经晚报报道后,有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查看,并于4月14日对附近窰井进行了疏通。“差不多干了一天,抽出来好多脏东西。现在窰井疏通了,污水也不再流了。谢谢你们,多亏了你们帮忙。”诊所工作人员说。

交通标牌已处理

□记者 范丽萍

本报讯 市民胡女士向本报反映,市区凌云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处有一人行横道标志牌被撞歪了,一直没人处理。距此往南,记者又发现两处交通标志牌严重褪色情况(本报3月26日A6版曾报道)。昨天下午,记者回访发现,被撞歪的人行横道标志牌和褪色的交通标志牌已被拆除更换。

昨天下午3点30分,记者首先来到凌云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处,看到原来路口东南侧非机动车道上被撞折损的人行横道标志牌已被拆除。随后,记者在凌云路南头看到,原先并排设置在限高架上严重褪色的限速标志牌和限高标志牌也已换新,新的标志牌清晰醒目,远远就能看到。



诗情“花”意

昨天上午,新兴路湛河桥畔的湛河生态文化园里,大片的白牡丹盛开。记者看到,这个牡丹园有两三个篮球场大小,全是洁白如玉的白牡丹,赏心悦目。

本报记者 禹舸 摄

工地失物担心被责 看门人报假警被拘

□记者 赵志国

本报讯 舞钢市男子张某在工地看场时,因丢失耗材害怕被老板责怪,竟编造自己被抢劫并报假警来逃避责任。记者昨天从舞钢市公安局获悉,因谎报警情、扰乱公共秩序,张某被舞钢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的处罚。

据办案民警介绍,4月6日8时许,在舞钢市武功乡一工地看大门的男子张某报警称,两名男子将其打伤并抢走部分工地耗材。

民警迅速赶往现场调查,报警人张某表现淡定,称他为平顶山市某电力公司在舞钢市武功乡的这处施工工地看场时,发现两名男子用钳子偷剪

工地上的铝线,他上前制止时被踢伤左小腿。两名男子将施工现场铝线割走100余米,后驾驶一辆黑色轿车离去。当民警询问两名男子外貌特征时,张某支支吾吾。

通过侦查和走访群众,民警发现,4月6日上午,案发现场周边没有黑色轿车及类似人员出现。民警开始对案件的真实性

产生怀疑,并再次对张某被抢经过展开调查。

张某难以圆谎,最终说出实情:4月5日下午,他在工地看场时,有施工人员拿走铝线两盘、压接管6根,因他不认识该施工人员,误认为铝线被盗。因害怕被责怪,他4月6日上午编造了两名男子把自己打伤并把铝线抢走的谎言应付老板。